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水政监察规范建设和管理，协调并仲裁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水事纠纷，承办水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普法教育工作，负责政策调研工作，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镇乡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协调水文工作，拟定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节约用水政策和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负责节约用水的管理与监督，组织参与重大节水项目的设计审查与验收。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工作，对辖区内（上级负责组织监督的除外）水利工程建设实施质量安全监督，协助配合上级组织监督的水利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指导已成水利工程的安全工作，受理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举报，参与受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

3．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河湖保护、治理、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制定全区河湖治理保护规划，协调和落实“一河一策、综合施策、多方共治”，指导全区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的管理保护与治理开发。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协调水域、流域或区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协调水域、流域开发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4．负责全区防治水旱灾害的工作。

5．负责全区河道及砂石综合管理；负责全区水务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各类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工程和三峡工程扶持人口变更审查报批等移民工作；指导全区水务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夯实水利项目建设。一是高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省市对接，全力做好沱江干流保和镇东安段、刘家壕防洪治理工程，蒙溪河回龙镇防洪治理工程、2023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18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8个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尽早取得各项批复，为项目争取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狠抓项目推进力度。**加大与部门沟通对接、协调保障进度款、民事纠纷协调等力度，确保南津堤防、王二溪堤防、双石桥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023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农村全域供水工程等项目建设保质保量顺利完工。**三是加强项目监督检查。**通过随机检查、暗访抽查的方式，随时掌握建设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检查记录通知单，安排专人跟踪督办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强化水库运行管理。一是强化对各片区水库站的监督指导。**开展水库管理“六个责任人”培训指导，对各片站定期开展巡查督导及考核评比，充分发挥水库管理指导组职能作用，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及水库运行管护水平。**二是多措并举筑牢水库安全防线。**全力做好2023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库维修养护等工作，夯实水库安全基础，确保水库安全运行。**三是持续推行水库标准化建设。**按照全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标准，扎实做好剩余63座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水库工程面貌。

**3．提升河湖生态环境。一是推行“联合警务室”**。拟在全区15条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推行“联合警务室”，明确“河长+警长”制度，有专门机构、有充足警力、有目标任务的“三有”思路，健全定时、定人、定点、定线“四定”巡检工作法，依法打击流域内非法建设、非法采砂、非法捕捞、非法垦种、非法排污倾倒等涉河生态违法问题，切实维护河湖生态环境。**二是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坚决打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确保河湖水质稳定达标。对照示范镇村创建方案和创建标准，全面铺开18个镇街的示范村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全区75座水库和12条区级河流水质检测工作。三**是争创省级水利风景区。**积极包装并预计争取中省资金4600余万元建设鲤鱼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并对鲤鱼水库水质进行治理，全面改善鲤鱼水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水库管理标准化示范打造，完善巡库道路、全域监控、隔离网等附属设施，落实水利风景区必要“硬件”。在此基础上，计划在2023年启动鲤鱼水库省级水利风景区创建。

**4．统筹抓好各项水务重点工作。一是防汛抗旱工作。**抓好河道、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等重要点位防洪度汛，提前谋划，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抢抓时机增蓄保水，细化春灌用水计划，加快推进应急抗旱项目建设工作，确保2023年3月底全面完成。**二是砂石监管工作。**指导国有平台公司参与沱江雁江段（2021—2025）采砂规划砂石开采权出让竞拍，指导最终竞得人完善相关手续和设备，达到开采要求，实现开采目的。指导督促同兴砂石公司做好船舶拆解、场地退场复耕等相关工作。常态化开展砂石监管工作，严防各类非法采砂行为。**三是水土保持工作。**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加快卫星遥感、无人机、“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利用雁江区花溪河小流域创建国家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和示范引领作用。**四是水政水资源工作。**强化日常巡查，纠正无序取用水、超量取用水、无计量取用水等行为，强化水资源税征收，规范取水许可审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3137.48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426.3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高。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3年收入预算3137.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37.4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剩余资金性质依次罗列，其他资金性质没有金额的就只需要表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即可）。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3年支出预算313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2.18万元，占67%；项目支出1045.3万元，占3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37.4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426.31万元，主要人员经费提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37.48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89万元、农林水支出2641.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2.97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37.48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26.3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37万元，占7.2%；卫生健康支出88.89万元，占2.8%；农林水支出2641.25万元，占84.2%住房保障支出182.97万元，占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6.1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21万元，用于单位缴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6.03万元，用于公务员及参公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8.34万元，用于为事业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4.52万元，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25.73万元，用于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243.5万元，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工作。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3年预算数为80万元，用于防汛工作。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70万元，用于全区水库日常维修与养护。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22.02万元，用于事业职工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82.97万元，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92.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4.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17.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福利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预算持平。**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公共用车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7.9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1万元，增长1%。（机关运行经费即为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如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单位根据采购预算编制情况据实填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